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5-43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环保”）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基本账户及部分其他账户被冻结，相关账户资金余额总计 247278.3 元。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经查询，本次公司有 2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余额合计 247278.3 元。各账户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银行	冻结银行账户	冻结金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西安东 开发区支行	6113*****4850	234,090.40	公司基本户
中国银行西安凤城 五路支行	1036*****7792	13,187.90	/
合计		247278.3	

二、账户被冻结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经公司了解，2025 年 11 月 3 日，广东瑞马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14440717.90 元及利息，要求公司对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根据原告请求对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及公司相关账户进行了冻结。

三、本次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账户资金余额 3247.88 万元，占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 1.7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24%，公司被冻结账户余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保全系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的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公司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资金的事项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尽快处理账户冻结事宜，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鉴于以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